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柏諺

吳冠叡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決處刑(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10號)，本院認不宜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616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少年李○偉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、陳○華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為少年吳○○芩（00年0月生，餘年籍詳卷，上述少年3人所涉非行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之友人，甲○○及乙○○於112年3月13日0時43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藝文街與香社二路交岔路口處，因少年吳○○芩與丙○○發生糾紛嫌隙，詎甲○○、乙○○與少年李○偉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持刀具及安全帽，並以徒手方式毆打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因此受有頭部擦傷左上牙齦擦傷、左上臂腹側、左前側小腿及右膝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，此即所謂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原

01 則，而此所稱「共犯」係指包括共同正犯、教唆犯、幫助犯
02 之廣義共犯而言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60號及99年度
03 台上字第1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本件告訴人丙○○告訴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傷害案件，聲請
05 書認被告2人係共同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，
06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
07 對被告乙○○之告訴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調解筆錄及刑事撤
08 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依前述撤回告訴不可分原則，告
09 訴人撤回告訴之效力，亦及於共犯即被告甲○○，揆諸前揭
10 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陳芳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